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框架协议
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框架协议系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落地，尚需双方进一步谈判达成一致，并另行签订项目 BOT 协议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签订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，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规模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瑞安市市政园林局；法定代表人，张永芬；地址，温州瑞安安阳镇万松东路 176-1 号。

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：公司与瑞安市市政园林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，公司与瑞安市市政园林局签订《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授权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瑞安市生活垃圾焚

烧发电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扩建项目”）投资、建设和运营事宜达成本协议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双方为：甲方，瑞安市市政园林局；乙方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。

2、瑞安市人民政府拟以 BOT 模式建设扩建项目，乙方有意负责扩建项目可研、环评、设计、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，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扩建项目的运营及收益权。

3、扩建项目规模为 1000 吨/日。

4、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期自正式焚烧之日起计算。具体特许经营期限、垃圾处理费价格在扩建项目 BOT 协议中确定。

5、扩建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，自办理项目开工许可证之日起算。

6、扩建项目各项环保指标排放，严格按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执行。

7、本框架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公司进行 BOT 协议文本编制，并及时与乙方进行 BOT 协议内容谈判，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做进一步明确；甲方同意乙方立即组织开展包括可研、环评在内的各项前期工作。

8、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至扩建项目正式谈判结束时。在扩建项目谈判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扩建项目谈判。

9、甲乙双方按本框架履行过程中，若出现与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，则按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由此导致本框架协议无法履行的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互不主张损害赔偿。

10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本框架协议的签署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规模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框架协议系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，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落地，尚需双方进一步谈判达成一致，并另行签订项目 BOT 协议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